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 1、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第八届监事会会议 3 次，第九届监事会会议 3 次），审议了 31 个议案，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会议，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月 29 日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部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六：《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月 27 日	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6 月 23 日	议案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部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月17日	议案：《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月25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全部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月27日	议案：《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2、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列席公司6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换届选举、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 1、公司换届选举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赵大龙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陈永丰先生、修刚先生、孙玉菊女士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应刚先生四位为董事，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毕焱女士三位为独立董事，七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郭淑芹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及监事提名、会议召集和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依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坚决不选择性披露信息，确保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2017年度，公司认真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知情人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内幕信息登记、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买卖股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财务独立、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状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 5、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延续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因包装物采购及供水、供气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经营性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2018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2018 年 3 月 1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2018 年 3 月 19 日，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已全额到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依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8、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求，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地执行，起到了很好的风险管控、防控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 9、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 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继续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吉林省证监局主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深入学习领会上市公司新的监管理念，履行监事职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流程监管、对经营管理层行为的监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加大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预决算、募投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切实做好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工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